

招标编号：310120000251028146215-20284352

2025 年奉贤海塘绿化

(采购编号：2025-000172552)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海塘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烨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4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2025年11月04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5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27
第五章 评审办法与程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4
第七章 合同协议书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奉贤海塘绿化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1-27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20000251028146215-20284352**

2、项目名称：**2025 年奉贤海塘绿化**

3、预算金额：**5169900.00 元**：其中 2025 年奉贤海塘绿化 5169900.00 元，其中海塘绿化报价不得超过 4569900 元，暂列费用为 600000 元（用于绿化补种）。（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4、最高限价（如有）：**包 1-5169900.00 元**：其中 2025 年奉贤海塘绿化 5169900.00 元，其中海塘绿化报价不得超过 4569900 元，暂列费用为 600000 元（用于绿化补种）。（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5、交付地址：上海市

6、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项目地点：上海市。

项目内容：2025 年奉贤海塘绿化

主要工作内容：对全区公用岸段海塘绿化进行养护。符合《海塘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上海市海塘管理考核办法》、《奉贤区海塘设施养护工作实施细则》、《奉贤区海塘设施养护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

7、采购形式：（公开招标）

☐退出电子采购项目

☐一招一年项目

☒一招两年项目

注：一招两年项目说明：本项目一招两年，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保安全的承包方式，项目预算金额第一年的预算金额为 **5169900.00 元**，投标人按一个服务年度报价，一个服务年度的报价不得超过 **包 1-5169900.00 元**。合同按照一个服务年度的报价一年一签，第二年度的实际预算金额以当年财政批复金额为准，请投标人自行考虑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管理费的增长而承担的报价风险，合理分配到一个报价年度中。第一年合同的服务期限为

2025年12月01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第二年合同的服务期限为2026年12月01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止。续签合同须经过考核，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1年，最多可续签至2027年11月30日止。如考核不合格将不再续签。

注：每年结束后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并在相同采购任务的条件下与供应商就服务价格进行确认，原则上在预算资金及工程量不变情况下，以本次招标中标价为合同签订价。如因工程量增加或劳动力成本增加（经采购单位审核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审核，提供相关审核证明材料）须要提高合同价的，增加的合同价不得超过本次招标中标价的10%，否则应重新招标。

8、合同履行期限：**自2025年12月01日至2026年11月30日**，（本项目一招两年，服务合同每年一签，下一年度项目预算以当年财政实际批复的金额为准）。

注：合同届满后对中标供应商承诺的当年的服务质量等做考评，根据上年度服务考评情况来确定下年度合同是否中止或与中标单位续签合同。如果有关政策有变，业主将变更招标形式，重新择优选择中标单位，原合同将终止。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采购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大、中、小、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获取招标文件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11-05，00:00:00~12: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1-12，12:00:00~23:59:59 截止之日，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5-11-05，00:00:00~12: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1-12，12:00:00~23:59:59 时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2)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5-11-27 10:00:00（北京时间）（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开标时间：2025-11-27 10:00:00（北京时间）（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

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海塘管理所

地址：奉贤区海湾旅游区奉炮公路 18 号

邮编：201408

联系人：黄勇刚

电话：021-37590111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烨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88 号（凤创谷创业基地）2 号楼 310 室

邮编：201401

联系人：王海蕴

电话：177176911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奉贤海塘绿化
2	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3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120000251028146215-20284352 预算编号: 2025-000172552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烨招 2025-01-06-003
4	预算金额	合计人民币 包 1-5169900.00 元 2025 年奉贤海塘绿化 5169900.00 元, 其中海塘绿化报价不得超过 4569900 元, 暂列费用为 600000 元 (用于绿化补种)。(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 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包 1-5169900.00 元 2025 年奉贤海塘绿化 5169900.00 元, 其中海塘绿化报价不得超过 4569900 元, 暂列费用为 600000 元 (用于绿化补种)。(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 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 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采购。
8	招标形式	公开招标
9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海塘管理所 地 址: 奉贤区海湾旅游区奉炮公路 18 号 联 系 人: 黄勇刚 电 话: 021-37590111
10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烨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88 号 (凤创谷创业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基地) 2 号楼 310 室 邮 编: 201401 联 系 人: 王海蕴 电 话: 17717691150
11	采购内容	(详见文件第四章一项目招标需求)
12	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本项目一 招两年, 服务合同每年一签, 下一年度项目预算以当年财政实际批复的金额为准)。
13	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
1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的 30%; 2. 合同期满半年由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合格后, 支付合同价的 30%; 3. 合同期满后, 由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合格后, 甲方支付余额部分。
15	报价货币	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17	招标答疑会	☐ 召开 时间： 地点： ☒ 不召开
18	踏勘现场	☐ 组织 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不组织
1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0	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____万元。 递交方式：支票、转账、汇款或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收取单位：上海烨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解放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1050182490000001402。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5-11-27 10:0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2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2025-11-27 10:0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4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25	如发生此列情况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6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10 项
2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采购政策。
28	其他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采购人）支付。 （3）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中标服务费：中标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货物、服务类招标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 （4）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本项目的供应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属于： ☐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租赁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社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通过微信扫码以下二维码可自行自测：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1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 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 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 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项目名称”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

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

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

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7) 投标人情况介绍

(8)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组成内容详见第六章）：

- a、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b、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c、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d、无违法违规行为声明函（加盖公章）
 - e、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加盖公章）
 - f、投标人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在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加盖公章）
 - g、服务供应商规范服务承诺书（加盖公章）
 - h、无串围标行为承诺书（加盖公章）
 - i、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 j、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k、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10) 项目组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页）

(11) 近 3 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1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清单（如有）

(14) 商务偏差表

(15) 技术偏差表

(1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3. 3 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技术服务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 (3) 主要项目团队人员的详细情况表；
- (4) 服务承诺，质量措施及相应的售后保障；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

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 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函

16.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6.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开标一览表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7. 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18. 投标报价

18.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利润和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应预计的各类风险。

18.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 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 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20. 1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投标和网上投标系统要求编制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20.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1. 其他所需的证明文件

21.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和网上投标系统中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保证金

23. 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要求以前附表为准。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4. 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

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 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 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8.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8. 3 开标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 4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8. 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2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7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是否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等，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0.2 在评标打分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1. 投标文件报价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书面确

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8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6.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1. 签订合同

41. 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其他

42.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42. 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采购人）支付。

42. 3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收费：中标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

费，货物、服务类招标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

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服务期限及最高限价

1、预算金额为 5169900 元，最高限价为 5169900 元，报价不得超过 4569900 元，暂列费用为 600000 元（用于绿化补种）。（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周期（交货期，计划工期）：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本项目一招两年，每年预算 5169900 元，服务合同每年一签，下一年度项目预算以当年财政实际批复的金额为准）。

3、合同届满后对中标供应商承诺的当年的服务质量等做考评，根据上年度服务考评情况来确定下年度合同是否中止或与中标单位续签合同。如果有关政策有变，业主将变更招标形式，重新择优选择中标单位，原合同将终止。

4、后一年度续签合同须按相关政策法规签订。

注：原则上在预算资金及工程量不变情况下，以本次招标中标价为合同签订价。如因工程量增加或劳动力成本增加（经采购单位审核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审核，提供相关审核证明材料）须要提高合同价的，增加的合同价不得超过本次招标中标价的 10%，否则应重新招标。

二、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2025 年海塘绿化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对全区公用岸段海塘绿化进行养护。符合《海塘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上海市海塘管理考核办法》、《奉贤区海塘设施养护工作实施细则》、《奉贤区海塘设施养护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

项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

三、主要工作内容

1、绿化养护内容

人工或机械清除高杆草、清除爬藤植物；清除林带垃圾杂物及死亡绿化；清除病虫；倒伏树木加固；修剪整形；绿化补种等及区海塘管理所安排的养护任务。

2、绿化日常养护标准

（1）绿化保洁：养护范围内无明显垃圾杂物，清理后的垃圾应立即运走处理；修剪后的枝条及时清除运走；死亡绿化和断裂树木立即清理并运走，倒伏树木及时做好加固措施。

（2）绿化带除草：定期进行土壤疏松，杂草拔除及时，做到基本无杂草。

（3）林带除草：杂草割除及时，杂草高度不超过 25CM，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

（4）路肩除草：大堤两侧路肩杂草割除及时，杂草高度不超过 25CM，无缠绕性、攀援

性杂草。

(5) 修剪整形：各类绿地中乔木和灌木的修剪以自然树型为主。乔木应修除徒长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和烂枝；灌木修剪应使枝叶茂盛，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促进短枝和花芽形成；绿篱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枝叶丰满，并有效控制高度、篷径；地被植物修剪应促进分枝，清除枯枝，疏删老弱的藤蔓。

(6) 防病治虫：应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防治方针，规范合理使用防治药物，积极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制订季节性的防治计划，通过加强检查，及时发现虫害情况，做到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7) 芦竹清理：对内坡或青坎的芦竹根应及时进行翻挖，清理和外运。

(8) 草皮保养：应做好草皮施肥、病虫害防治、灌排水、中耕除草等工作，每年适度修剪和整形 1~2 次。

(9) 冬季刷白：做好冬季树木防冻防虫措施，对路口前两排行道树、紫薇、樱花做好刷白工作，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刷白剂，刷白高度在 1 米到 1.2 米之间，做到统一整齐。

(10) 补种的树木绿化规格达到要求，一年成活率达到 100%。

3、养护计划的制定

(1) 如有计划养护工作，每月 25 日前，养护服务单位需将以下资料按时按质上报至设施管理科：(1) 海塘维修养护项目审批表（见表 D-1）、(2) 相关预算、施工设计图纸等。设施管理科根据实际情况修正上报，经行政所长审核同意后，派发养护服务单位。

(2) 养护服务单位在海塘维修养护项目审批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养护，在计划维护期限内，按质按量完成。

4、突发养护

遇到突发情况影响或危及安全的需及时养护的，列入突发养护组织实施。

5、养护确认

养护服务单位应做好养护记录，在每月的 25 日前，将本月的实际养护完成情况资料，包括海塘养护月报和海塘维修工作量核对表上报至设施管理科，设施管理科组织验收，对本月养护完成情况、养护质量现场确认，填写海塘维修项目验收单。

6、养护其他要求

(1) 遇台风等灾害天气，根据预警级别和天气情况，按相应等级的响应，承担海塘防汛防台工作及应急抢险任务。

(2) 养护车辆有标识，养护员穿着有统一标识的工作服，并配戴工作卡上岗。

(3) 养护区域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养护人员和社会人员发生安全事故。

(4) 维修养护服务单位每季度委托经区海塘管理所确认的有资质的审价单位，对已经核实的养护工程量进行审价，审价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

7、养护资料整理、报送工作

养护服务单位提供养护工作季度、年度总结、审价报告及考核验收相关养护资料。

四、养护监管

设施管理科全面负责设施养护的督查工作。

1、检查原始台账的记录情况，检查巡查工作落实情况，确认巡查员在实施详查工作中按规定的周期和路线开展巡查工作。

2、核对原始台账记录和巡查轨迹是否一致，检查台账和网格系统上报的信息是否一致，形成轨迹抽查汇总表、月度巡查情况汇总表。

3、检查养护台账的记录情况，检查养护质量是否符合标准，检查养护作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4、设施管理科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做好记录，填写海塘督查情况记录表。在月底汇总抽查情况，形成抽查情况汇总表。

五、人员配备

1、中标单位应当成在海塘范围就近立项目管理部，配备项目负责人、资料员、安全员、技术员等，人员总数不少于 25 人，一线作业人员年龄不超过 63 周岁（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人员数量和业务能力需满足维护工作需求。所有员工按相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和社会保险缴纳应符合国家规定。所有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落实考勤制度。

2、养护服务单位依据养护规范和有关规定要求，编制年度养护实施方案，并报区海塘管理所审核。

3、养护服务单位制定养护员岗位职责、内部考核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资料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海塘养护管理体系。

4、养护服务单位应做好维修养护工作记录，填写好海塘养护检查记录表，并编制月报，资料应完整详细，按照工程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归档。

六、违章处理

涉及到禁止、限制行为的，服务单位应第一时间制止破坏、侵占海塘行为并采取相应措施，处理结果报设施管理科。对不听劝阻、行为严重的事件及时调查取证，报相关执法部门处置。

七、问题整改告知

服务单位在实施养护期间存在的问题，设施管理科以书面整改通知单通知服务单位落实整改。

八、考核验收

（一）考核方式

考核采用现场检查、资料检查和汇报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现场检查：对现场进行抽查，市场化队伍季度考核现场检查情况同时作为海塘管理季度考核依据。

资料检查：被考核单位应提前按《海塘市场化队伍考核台账资料目录清单（日常巡查）》、《海塘市场化队伍考核台账资料目录清单（维修养护）》、《海塘考核台账资料目录清单（绿化养护）》要求整理本季度台账资料，并提前带至会议室备查。

汇报考核：现场及资料检查完毕后，按日常巡查、维修养护、绿化养护三方面分别开展汇报考核。

（二）考核时间

季度考核评分时间一般不迟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的第七个工作日。各管理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月度考核，考核方式自行制定。

（三）考核流程

1. 考核小组：季度考核小组应由区水务局、区海塘管理单位组成。市堤防建设运行中心对海塘市场化队伍季度考核工作进行指导。

2. 考核会议：现场检查、资料检查、工作汇报（工作总结）、考核点评。

3. 评分方式：考核小组在海塘网格化管理系统中完成考核评分。

（四）考核评定

考核分值 900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考核分值在 800 分及以上、900 分以下的为合格；考核分值低于 800 分的为不合格。

（五）考核结果

各区海塘管理单位应将考核结果予以公示，并报送市堤防建设运行中心。对考核为优秀

的单位予以表彰；对考核为不合格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九、奖惩措施

（一）第一次发出整改单后，服务单位应按要求限期整改，并扣除经费 1000 元；针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第二次发出整改单要求限期整改，并扣除经费 10000 元；第二次逾期仍未整改的，第三次发出整改单要求限期整改，并扣除经费 50000 元；第三次逾期仍未整改的，当即取消合同，终止其管理资格，重新委托招标。

（二）服务单位存在安全问题，由防汛安全科发出安全整改通知单的，扣除经费 5000 元。

（三）巡查服务单位未及时发现危及海塘安全运行的隐患或问题，季度考核作为不合格处理。

（四）因养护服务单位养护落实不及时导致海塘设施或绿化作物出现严重损害的，季度考核作为不合格处理。

（五）绿化养护违规使用除草剂清除高杆草和爬藤植物的，季度考核作为不合格处理。

（六）服务单位用工不规范，出现违规发放工资、未缴纳社会保险、私自调整人员、人员考勤缺失等情况，季度考核作为不合格处理。

（七）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当即取消合同，终止其管理资格，重新委托招标：

- 1、因管理问题发生海塘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2、海塘巡查、岁修、维修养护经费未专款专用的；
- 3、发生其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重大事件；

（八）年度累计两次季度考核不合格的，当即取消合同，终止其管理资格，重新委托招标。

（九）全年季度考核平均成绩不满 800 分的，终止其下年度的管理资格，第二年不续签合同，重新委托招标。

（十）收到整改通知单 1 份在季度考核中巡查或养护扣 10 分，以此类推，累加计入当季度考核。

（十一）对季度考核评为优秀或合格的不奖不罚，对季度考核评为不合格的扣除当年度合同价的 10%。

十、付款方式

拟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2. 合同期满半年由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3. 合同期满后，由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合格后，甲方支付余额部分。

第五章 评审办法与程序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查询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前。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2)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 (9)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投标时与报名时所用名称一致
2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任；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	--	--	--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

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6	项目时限	自2025年12月01日至2026年11月30日（本项目一招两年，服务合同每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年一签，下一年度项目预算以当年财政实际批复的金额为准)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2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提请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3.3 本项目的具体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及标准、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F1：报价分	A1： 10%
F2：技术分	A2： 90%
合计	100%

说明：

1. 表中 F1、F2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A1、A2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1$)。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时，评标

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Σ （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标委员会人数。

3.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投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价格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若出现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单位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第 4 款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加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一、报价分（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商务得分计算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二、技术分（90 分）			
1	经验业绩	10	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曾参与过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且合同方需为最终用户，分包合同无效）综合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2	实施方案	15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养护实施方案，包括各区域日常巡查、进度计划、季节性措施、绿化垃圾处理及附属设施维护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实施方案全面详实，措施细致到位，可操作性强，进度计划合理有序的得 10-15 分； 实施方案较完整，措施有一定可操作性，进度计划较合理的得 5-9 分； 实施方案及相关措施简单笼统，无进度计划的得 0-4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3	技术方案	15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技术方案，包括各类绿化种植、补植、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养护技术、操作规范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绿化养护方案全面详实，操作规范科学合理，针对

			性强的得 10-15 分； 绿化养护方案较完整，操作规范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5-9 分； 绿化养护方案简单笼统，操作规范不合理的得 0-4 分。 未提供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4	项目重难点分析	10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结合项目的现状及绿化养护的特点，对本项目需求的重点、难点分析以及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对项目现状及特点分析详细到位，对项目重、难点的阐述清晰准确，合理化建议完整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8-10 分； 对项目现状及特点分析较完整，对项目重、难点有一定阐述，合理化建议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5-7 分； 对项目现状及特点分析简单笼统，对项目重、难点阐述不清，无合理化建议的得 0-4 分。 未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不得分。
5	应急预案	10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设施维护、防汛防台、防潮抗冻等恶劣天气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时间、应急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应急预案全面详实，应急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应急响应时间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8-10 分； 应急预案较完整，应急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应急响应时间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5-7 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简单笼统，应急响应时间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0-4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6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0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包括对本项目服务质量、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的保障承诺及对应的保障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服务承诺全面详实，保障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8-10 分； 服务承诺较全面，保障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5-7 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简单笼统的得 0-4 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7	人员配备	10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团队组织结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相关经验和相关职业资格能力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组成优于招标要求，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在绿化养护方面经验丰富，绿化养护相关的职业资格、能力证书齐全的得 8-10 分； 项目团队组织结构较合理，有职责分工，人员组成满足招标要求，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在绿化养护方面有一定经验，绿化养护相关的职业资格、能力证书较少的得 5-7 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或职责分工不清，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在绿化养护方面工作经验欠缺或无绿化养护相关的职业资格、能力证书的得 0-4 分。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组人员的学历、职称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须配备项目负责人、资料员、安全员、技术员等人员总数不少于 25 人，一线作业人员年龄不超过 63 周岁（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人员数量和业务能力需满足维护工作需求，所有员工按相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未提供人员配备的不得分。
8	养护机具	8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绿化养护机具、设备情况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养护机具、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充沛，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6-8 分； 养护机具、设备配备较充足，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5 分； 养护机具、设备配备不足，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0-3 分。 养护机具、设备应提供发票（购买人为投标人）或有效租赁合同（承租人为投标人），否则不予认可。 未提供养护机具的不得分。
9	档案管理	2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档案管理制度及程序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档案管理制度规范健全，程序科学合理的得 2 分； 档案管理制度较规范，程序较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档案管理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3]

招标编号：

2025 年奉贤海塘绿化包 1

序号	项目负责 人姓名	项目负责 人身份证	项目负责 人手机号	项目组人 数	供货及服 务周期	最终报价 (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分类明细表（表格格式可自拟）

2025 年奉贤海塘绿化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人民币）

标段 1：竹港至西青年河撑塘养护费用表													
序号	地段范围	树木品种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²	折合亩	实际棵数 （株）	绿篱量 （m2）	乔/灌木 （元/株）	绿篱 （元/m2）	草皮 （元/m2）	费用 （元）	备 注
1	南竹港西撑塘	水杉、池杉、红叶石楠	1130	19	21470	32	5804	561					主海塘
2	南竹港东撑塘	水 杉	755	34	25670	39	5897						主海塘
3	柘林塘东段	水杉、池杉	1000	32	32000	48	8025						二线海塘
4	盐场港	榉树、瓜子黄杨	211	12	2532	4	983	20					主海塘
		垂丝海棠、樱花	250	12	3000	5	202						主海塘
5	水利塘	多品种绿化	1871.5	15			567	3693					主海塘
		草皮			26225	39							主海塘

6	华电灰坝	多品种绿篱	2404.5	21				8414					主海塘
		草皮			43685	66							主海塘
7	华电灰坝圈围	水杉、池杉				15	2224						主海塘
		草皮	4100	11	28385	43							主海塘
8	金汇塘华电灰坝至西青年河	水杉、池杉、女贞	3045	25	76125	114	22838						备塘
9	金汇塘华电灰坝至西青年河	榉树、栎树、海棠、紫薇、樱花	2545	12	30540	46	2279						备塘
		夹竹桃、水杉	2545	20	50900	76	12844						备塘
10	海塘桥至西青年河	水杉、池杉	2000	12	24000	36	7572						备塘
		水杉	2000	12	24000	36	6039						
		水杉	2000	22	44000	66	10930						
11	海塘桥撑塘	水杉、香樟、女贞	500	20	10000	15	2507	30					撑塘
12	华电灰坝东撑塘		512	33	16896	25	3412						撑塘

13	开排水沟 (100 米一条)		15590				156						
小计（元）													
标段 2：西青年河撑塘至南门港水闸养护费用表													
序号	地段范围	树木品种	面积 m²	折合亩	实际棵数（株）	绿篱量（m2）	乔/灌木（元/株）	绿篱（元/m2）	费用 （元）	备 注			
1	西青年河至青年河	水杉、池杉、女贞	49675	75	13903					备塘			
2	西青年河至青年河	樱花、紫薇、红叶石楠	23844	36	1590	795				备塘			
		夹竹桃、水杉	39740	60	11904					备塘			
3	金汇塘青年河至南门港	水杉、樱花、紫薇、红叶石楠、香樟	102804	154	26430	3355				主海塘			
4	南门港西撑塘	水杉、瓜子黄杨	18258	27	4656	215				主海塘			
5	西青年河至青年河	水杉、池杉、蜀桧柏	36000	54	9180					备塘			
		水 杉	24000	36	6665								

		水杉、东方杉、女贞	44000	66	10967					
6	青年河至南门港	水杉、女贞、桤树	43450	65	10580					备塘
		水杉、香樟	47400	71	14587					
		水杉、香樟、桤树、梓树	86900	130	25773					
7	青年河撑塘	水杉	22400	34	6182					撑塘
8	开排水沟（100米一条）				211					
小计（元）										

标段 3：南门港水闸至南汇交界养护费用表

序号	地段范围	树木品种	造林长度 m	造林宽度 m	面积 m ²	折合亩	实际棵数（株）	绿篱量（m2）	乔/灌木（元/株）	绿篱（元/m2）	草皮（元/m2）	费用（元）	备 注
1	东港塘	多品种绿化	2053	15	30795	46	7735	12126					主海塘
		草皮	2053	15	31359								主海塘
2	海水塘	水杉、池杉	2570.6	22	56553.2	85	10199						主海塘

3	三团港圈围	水杉、女贞、瓜子黄杨	1888	22	41536	62	11452						主海塘
4	南门港至海水塘	水杉、池杉	2053	23	47219	71	11041						备塘
		水杉、榉树、白玉兰、桂花	2053	20	41060	62	8016						
5	海水塘至三团圈围	水杉、池杉	2388	11	26268	39	6698						备塘
		水杉、池杉	2388	12	28656	43	7307						
		水杉、池杉	2388	20	47760	72	11058						
6	团结塘三团港	池杉	503	21	10563	16	2694						备塘
		水杉	1675	12	20100	30	5133	8					
		水杉、蜀桧柏	1675	20	33500	50	8543						
7	团结塘三团港至中港西	水杉、红叶石楠、池杉	975	31	30225	45	7596	530					主海塘
8	中港西撑塘	多品种绿化	1200	30	36000	54	4807	338					撑塘

9	海水塘西撑塘	水杉、红叶石楠	443	20	8860	13	550	443					撑塘
10	开排水沟（100米一条）		19746.6				197						
小计（元）													
暂列金额										600000 元			
合计（元） （标段 1+标段 2+标段 3+暂列金额）													

说明：

其中海塘绿化报价不得超过 4569900 元，暂列费用为 600000 元（用于绿化补种）。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3）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在此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六、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奉贤海塘绿化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页码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页码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4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5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6	项目时限	自2025年12月01日至2026年11月30日（一招两年，服务合同每年一签，下一年度项目预算以当年财政实际批复的金额为准）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代表或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 1：公司简介

格式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企业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专业从业人员 的人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 力的说明					

投标人代表或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4、无违法违规行爲声明函（加盖公章）
- 5、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加盖公章）
- 6、投标人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在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加盖公章）
- 7、服务供应商规范服务承诺书（加盖公章）
- 8、无串围标行为承诺书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 10、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12、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 8-1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 8-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格式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财库【2022】3 号文规定为准（即 200 万元以上罚款）。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4 无违法违规行为声明函（加盖公章）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自始成立不满 3 年的，按成立日起算），_____（声明是否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是否存在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败诉等情形）。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5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加盖公章）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司 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我司承诺我司及我司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6 投标人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在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的截图）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7 服务供应商规范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为_____（招标人名称）服务供应商，为贵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现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在贵公司批准的范围内无转包行为。

不存在以下行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收取一定管理费后，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我公司在贵公司批准的范围内无违法分包行为。

不存在以下行为：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者将应由自己承包完成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三、我公司不存在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如发生上述违规行为，贵司可无条件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8 无串围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活动中，无以下串围标行为：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工作人员是其他投标单位人员；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查重率高或异常一致；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转出；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一致或定位相同；
- 七、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串围标行为。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格式 8-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1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序号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 角色	资格证书或岗位 证书	从事本工作时间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提供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 4、配备项目负责人、资料员、安全员、技术员等，人员总数不少于 25 人，一线作业人员年龄不超过 63 周岁（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人员数量和业务能力需满足维护工作需求。

投标人代表或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项目组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页）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1							
2							
3							
合计							

注：1、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职业资格证、职称证明等。

2、业绩与合同信息一致

十二、《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烨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烨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清单（如有）

序号	机械/设备 名称	型号规 格	数量	国别产 地	制造年 份	使用情况	用途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商务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说明：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投标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技术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说明：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逐条应答，投标人可自行设定格式。如未逐条应答，是投标人的风险，则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评审，并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或“部分满足”的应答、不能出现“了解”、“清楚”等其他字样，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不能仅仅应答“满足”、“不满足”，或“部分满足”。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添加指向性的章节及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十六、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第七章 合同协议书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2025 年海塘绿化项目协议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号：[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_1]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号：[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奉贤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本项目一招两年，服务合同每年一签，下一年度项目预算以当年财政实际批复的金额为准）。

原则上在预算资金及工程量不变情况下，以本次招标中标价为合同签订价。如因工程量增加或劳动力成本增加（经采购单位审核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审核，提供相关审核证明材料）须要提高合同价的，增加的合同价不得超过本次招标中标价的 10%，否则应重新招标。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_[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考核验收

（一）考核方式

考核采用现场检查、资料检查和汇报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现场检查：对现场进行抽查，市场化队伍季度考核现场检查情况同时作为海塘管理季度考核依据。

资料检查：被考核单位应提前按《海塘市场化队伍考核台账资料目录清单（日常巡查）》、《海塘市场化队伍考核台账资料目录清单（维修养护）》、《海塘考核台账资料目录清单（绿化养护）》要求整理本季度台账资料，并提前带至会议室备查。

汇报考核：现场及资料检查完毕后，按日常巡查、维修养护、绿化养护三方面分别开展汇报考核。

（二）考核时间

季度考核评分时间一般不迟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的第七个工作日。各管理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月度考核，考核方式自行制定。

（三）考核流程

1. 考核小组：季度考核小组应由区水务局、区海塘管理单位组成。市堤防建设运行中心对海塘市场化队伍季度考核工作进行指导。

2. 考核会议：现场检查、资料检查、工作汇报（工作总结）、考核点评。

3. 评分方式：考核小组在海塘网格化管理系统中完成考核评分。

（四）考核评定

考核分值 900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考核分值在 800 分及以上、900 分以下的为合格；考核分值低于 800 分的为不合格。

（五）考核结果

各区海塘管理单位应将考核结果予以公示，并报送市堤防建设运行中心。对考核为优秀的单位予以表彰；对考核为不合格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拟采用分期付款（待项目获得批复后，结算金额按财政批复后的调整进行结算）

（1）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2）合同期满半年由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3）合同期满后，由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合格后，甲方支付余额部分。

注：项目结算资金以审价报告为准，超出合同价以合同价支付。审价单位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相关审价资料，审价费用由乙方支付。以上付款均无息，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具体付款进度以实际资金拨付时间为准。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对全区公用岸段海塘绿化进行养护 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_____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_____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_____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_____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_____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

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

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合同签订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2]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